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决〔2024〕69号

四川中汉众鑫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宣汉县普光经济开发区柳池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C4LE1H0L

法定代表人：任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接“12345”平台群众投诉反映“四川中汉众鑫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没有生产资质，没有排污许可，希望上级部门核实情况”。2024年7月12日，上午9：30分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型号：MAVICAIR2）对四川中汉众鑫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四川省污染源监察记录》、《授权委托书》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69号）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69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2.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章)负责人：马淞铃
5112030034882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制